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9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6层会议室。

###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 大会议案表决
-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9,878.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募集资金使用和节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77,95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9,398.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9,878.28 万元（含利息），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银行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	77,950	59,398.19	1,329.36	2.89	19,878.28 注

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约。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年产 35,000 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

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公司此次将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对“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期（6 万吨）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资金用途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额度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 负极材料一期 (6 万吨) 项目	土建投资	48,355.62	64,079.94	15,724.32
	设备支出	77,645.22	60,226.68	-17,418.54
	补充流动资金	41,509.07	43,203.28	1,694.21
	<b>合计</b>	<b>167,509.91</b>	<b>167,509.91</b>	<b>-</b>

注：上表部分数简单相加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 (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基建项目根据募投项目产线工艺调整需要增加了施工面积，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土建投资 15,724.32 万元。设备支出参照行业内设备采购的付款方式，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相应减少募集资金设备支出 17,418.54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根据产线配套所需的原辅料采购投入，综合考虑现款和银票支付方式的报价不同，权衡综合采购成本，拟增加募集资金流动资金投入 1,694.21 万元。

####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建投资、设备支出及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调整，旨在优化募投项目投资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亦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预期产能及目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